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介质  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原件 | 2 |  |
| 2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实施方案 | 原件 | 2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原件和  复印件 | 2 |  |
| 4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人员名单、岗位确认表 | 原件 | 2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和工作特殊性不能实行标准工作制度的，可以申报非标准工时制度。

1. **申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条件**

（1）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2）企业中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

（3）其他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

1. **申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条件**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

（2）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果园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行业的部分劳动者；

（3）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

（4）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劳社办〔2006〕21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2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1.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2.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附件:**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类型 | |  |
| 主管部门 |  | | | 企业性质 | |  |
| 单位地址 |  | | | 职工人数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能 | | 申请工时  类别 | 申请理由 | | 实行特殊工时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工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